

金融消費者新增條款公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本行針對金融消費者客戶，於帳戶及服務條款以及銀行往來總約定書新增下列條款：

帳戶及服務條款

※存款保險條款

銀行為加入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立約人就符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項目及其限額內，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另依據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可轉讓定期存單不受存款保險保障，立約人需自行負擔風險。

※金融消費爭議及申訴管道

立約人/存戶對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立約人/存戶並同意銀行就依法令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銀行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立約人知悉。

銀行服務及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15-0125

二、電郵：UOB.Taipei@UOBgroup.com

銀行往來總約定書

※金融消費爭議及申訴管道

立約人/存戶對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立約人/存戶並同意銀行就依法令應予說明及揭露之事項得於銀行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使立約人知悉。

銀行服務及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15-0125

二、電郵：UOB.Taipei@UOBgroup.com